

宜春市民政局文件

宜民字〔2017〕147号

宜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宜春市特困人员 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宜阳新区、经开区、明月山景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工作，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我局制定了《宜春市特困人员认定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宜春市民政局
2017年6月30日

宜春市特困人员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42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全市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的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辖区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具有宜春市当地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

依法纳入当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 （一）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视力残疾人；
-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收入总和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第七条 申请人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认定为特困人员：

（一）拥有汽车或大型农机具（普通两轮摩托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的；

（二）具有有价证券买卖或者其他投资行为（不包括储蓄行为）的；

（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及商业保险等人均货币财产标准总额超过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24 倍的；

（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有商业用途或产生收益的非居住类房屋的；申请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及家庭除宅基地住房或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外有非居住类住房（“居改非”房屋且兼作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的；

（五）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除政府部门、村集体统一发包的家庭承包经营土地外，有其他个人（家庭）额外转包的耕地、林地、草地、园地及其他农业土地的；

（六）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七）故意采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无经济来源或者收入减少的；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二）60 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

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四章 审核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

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五章 审批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七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十八条 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特困人员长期离开户籍所在地，连续 6 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应中止救助供养待遇。再次取得联系的，

应重新审核后根据审核情况确定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条 救助供养标准根据申请人户籍确定，实施户籍改革，取消农业和非农户籍划分的，原则上根据申请人常住地区分城乡特困供养标准。

批准为特困人员，按照我市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季或者按月发放生活救助供养资金。其中，集中供养对象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对象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按季或者按月拨付到供养对象个人账户上。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供养服务机构直接提供照料护理服务。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第六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各地可以探索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二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一）自主吃饭；

- (二) 自主穿衣；
- (三) 自主上下床；
- (四) 自主如厕；
- (五) 室内自主行走；
- (六) 自主洗澡。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四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或委托供养服务机构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七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 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 (二) 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16周岁且

具有劳动能力；

（三）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在监狱服刑；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 16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六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核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

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

第二十八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公布前的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转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第三十条 使用省民政厅统一制作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附件：宜春市_____县（市、区）特困人员报批表

宜春市_____县（市、区）特困人员报批表

编号：

所属乡（镇、街道）：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特困类别	城市 ☐ 农村 ☐	申请供养方式	集中 ☐ 分散 ☐	家庭人口		电话	
户籍地址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家庭住址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健康状况	健康 ☐ 一般 ☐ 残疾 ☐ 大病 ☐	疾病名称		残疾类别	视力残疾 ☐ 、听力残疾 ☐ 、语言残疾 ☐ 、肢体残疾 ☐ 、智力残疾 ☐ 、精神残疾 ☐ 、多重残疾 ☐ 、其他 ☐		
	残疾等级						
自理能力	指标：①自主吃饭②自主穿衣③自主上下床④自主如厕 ⑤室内自主行走⑥自主洗澡						
	全自理 ☐ （6项指标都能达到）	半失能 ☐ （有1-3项指标不能达到）			失能 ☐ （有4-6项指标不能达到）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自理能力	
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的家庭情况	姓名	与被赡（抚、扶）养人关系	家庭		身份证号码	是否有履行赡（抚、扶）养义务能力	
			人口	月收入（元）			

原来生活 经济来源			月收入（元）	
住房情况	自有产权房□ 公租房□	面积（m ² ）	租赁私房□ 福利院/敬老院□：_____（名称）	
家庭财产 处置意愿	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委 托）申请 理由	签名： 年 月 日			
入户调查 情况	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居） 委会民主 评议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 道）审核 意见	该户家庭人口____人，经调查核实及民主评议，符合（城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建议该户保障____人（其中：集中供养____人，分散供养____人），月保障金____元。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民政 局审批意 见	该户家庭人口____人，经调查核实及民主评议，符合（城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同意该户保障____人（其中：集中供养____人，分散供养____人），从本月起按救助供养标准发放救助供养资金。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有备注项目的请在“□”内打“√”；

2、本表一式三份，本人、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各执1份。此表为参考样表，具体表格以各县（市、区）执行表格为准。